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

第3屆第5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17日(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府6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怡德(林專門委員裕清代)、岳委員裕智

出席委員：楊委員雅玲 陳委員惠蓮 林委員富莉 盧委員友義

出席人員：工務局 簡國棟 蔡明益 黃麟達 林怡廷

水利局 黃素貞

環保局 蔡佳良

交通局 謝姍娟 吳哲宏

捷運局 邱招芳

農業局 林志嫻

海洋局 劉秀強

消防局 施慧汶

經發局 方玉璇

民政局 蘇艾玲

社會局 洪慧秀

原民會 林琬婷

客委會 劉正斌

主計處 黃翊偉

警察局 陳育民

動保處 夏魁山 陳威智 陳明偉

文化局 請假

新聞局 請假

都發局 洪主任秀芬 張簡玉真(記錄)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偏鄉地區流浪犬影響婦女及兒童安全問題)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因應偏鄉流浪犬群聚傷人事件，雖經動保處加強派案進行流浪犬管制作業，如：加強誘捕或請區公所設置警告標示牌…等措施，但因愛心人士固定餵養加上捕捉困難，絕育實施量不多，加上實施「零撲殺」政策，未來流浪犬數量勢必會增加，惟燕巢動物關懷園區收容數量有限，建議應從源頭有效解決流浪犬問題，加強辦理偏鄉及野外地區流浪犬絕育，有效降低並控制流浪犬數量，以防發生傷人事件。
- 二、動保處人力及預算有限，為有效推動流浪犬認養，建議加強宣傳並與民間業者合作或跨機關一同推動，如：與動物醫院合作，提供認養資訊，或尋求企業合作，贊助認養流浪犬活動；結合國中小課外教學、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委請文化局協助舉辦宣導活動或拍攝短片，另與當地警方合作，積極查緝從事違法買賣、繁殖業者。
- 三、為有效掌握流浪犬動向，建議研究結合 google map 流浪犬追蹤系統 APP 之可行性；並於系統上宣導認養及關懷動物觀念，可藉由民眾認同，達到市政宣傳的效果。

決議：

本案續管。

動保法零安樂死新法上路，本府處理流浪犬問題之經費、人力、收容空間明顯不足，請動保處參考委員建議事項，研訂短中長期策略計畫及先期作業計畫，提案爭取中央經費補助，短期以解決公園等大型開放空間之流浪犬，避免影響婦女及兒童安全為重

點，中長期則以降低流浪犬族群規模為主軸，分階段執行，相關計畫草案可請委員協助審視，如可行則列為本組明年主軸工作之一。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環境空間小組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辦理情形。

決議：

以下工作重點，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外，其餘同意備查。

一、【7-1-1】

建議社會局參考農業局、海洋局、經發局之性別統計資料(如：市場攤商、農林牧業就業人口、漁會會員、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申請人…等)，評估納入本市婦女勞動參與率。

二、【7-2-1】

水利局以宣導活動民眾參與人數分析防救災議題關注度，未考量宣導對象之背景(如：婦女須負擔家務，不便參加宣導活動)，請修正工作報告，各機關若有類似問題，亦請一併修正。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環境空間)組第 3 屆重點工作目標「推動友善行人路權」
辦理進度

委員發言重點：

- 一、中華路(新光路至復興三路)人行道檳榔攤有增加情形，應積極處理。
- 二、台鋁商場人潮引發周邊環境的交通問題非僅由市府處理，亦應提醒業者負擔社會責任。
- 三、為解決停車及人行空間問題，建議參考國外經驗，規範業者使用時間。

決議：

中華路(新光路至復興三路)騎樓、人行道遭佔用情形持續惡化，

請工務局、警察局積極排除取締，回復友善人行空間。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岳裕智委員

案由：高雄市近年來空氣品質低落，空氣品質指標已達不良等級，為維護學童健康，建議空氣品質指標達到一定等級時（如：紅色警戒），應禁止高中、國中小戶外教學活動，並關閉教室窗戶，使用空調設備改善空氣品質。

決議：請教育局評估規劃改善措施。